

湖南农业大学人文与外语学院 党务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学院民主政治建设，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构建民主、开放、规范的基层党务工作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及学校党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党务公开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党务公开应遵循的原则：

(一)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 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 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四条 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五条 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学院党委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学院党委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决议、决定情况。

（三）学院党委作出重大决策、决定、决议情况。

（四）党委领导班子工作分工、党建主体责任及监督责任履行情况、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分工情况，以及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五）党的制度建设情况。

（六）学院党委、各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完成情况。

（七）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考核奖惩、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八）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九）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

（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十一）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六条 根据各事项的性质、特点和要求，党务公开可以采取不同的方式灵活进行：

（一）会议形式。如党员（代表）大会、党委扩大会、党支部（党小组）负责人会议、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座谈会、教职工大会等。

（二）公文形式。如文件、会议纪要、公告、通报、通告、通知等。

（三）网络形式。如学院网站、党务公开专题网页、电子邮件等。

（四）其它形式。如编发简报、宣传橱窗、展板、黑板报、电话告知、公示等。

第七条 党务公开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提出。按本办法规定，由学院党委委员根据分工提出公开事项，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

（二）审核。由学院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审批。学院党委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超出职权范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四）实施。按照学院党委审核批准后的方案进行公开。

（五）意见反馈。事项公开后，要及时收集党员及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对党员和群众提出的疑问要及时答复，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意见及结果要再次公开。

（六）资料存档。党务公开的书面和电子文件及资料由学院办公室整理存档。

第八条 党务公开的时限应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主要有以下四种：

（一）长期公开。主要指党的有关政策、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办事机构等具有长期性固定性的内容。

（二）定期公开。主要指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一般每年或半年或每季度公开一次。

（三）分期公开。主要指动态性阶段性工作，按进展情况逐段公开，该项工作结束时还要进行总结性公开。

（四）适时公开。主要指临时性工作的公开。

第九条 党务公开除采用会议形式公开的以外，其他形式公开的时间不得少于3天。

第十条 党务公开要根据工作性质、特点和要求区分公开的范围。对于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宜扩大的内容，只在党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不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一般性、日常性党务在党内公开；涉及师生员工利益的在全院公开。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以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党务公开工作并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党务公开接受学院全体党员和师生监督。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将党务公开工作纳入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体系。党委书记是党务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对不按党务公开制度推进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建立党务公开与院务公开联动机制，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2019年11月25日